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6 破 40 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上述公告均提示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